

简化事前准入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保监会制度创新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

助小微 促升级 防风险 惠民生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月启动

本报上海5月19日电 记者江帆报道：中国保监会今日在上海正式发布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的三项新举措，涵盖自贸区内的保险机构、高管、业务等重要领域，其制度创新、简政放权的色彩浓厚，体现出保监会在简化事前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的改革力度，同时也标志着上海自贸区金融保险服务将出现新的突破。

保监会的新措施包括：允许上海航运保险协会试点开发航运保险协会条款，备案后会员公司可以自主使用；取消在沪航运保险营运中心、再保险公司在自贸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事前审批，由上海保监局

实施备案管理；取消上海自贸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上海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

“允许上海航运保险协会试点开发航运保险协会条款，备案后会员公司可以自主使用。这是保监会首次允许行业协会作为条款报备主体，意义非常重大。”上海保监局局长裴光说。

据了解，上海航运保险协会是在上海建设国际航行中心和设立上海自贸区的大背景下成立的。2013年，上海地区航运保险保费收入占全国的25%，其中船舶保险保费收入占全国的44%。但此前，

只有保险公司才是航运保险产品的报备主体，常常出现同一个产品需要重复报备几十次的现象。

此次保监会放权给上海航运保险协会在产品开发、报备上的权限，正是立足于上海自贸区金融制度改革和创新的定位做出的。“这既是保险产品监管制度的重大革新，也是上海自贸区保险市场的制度创新。”上海航运保险协会会长陈彩虹认为，此举将极大改善当前航运保险产品重复开发、重复报备的现象，有效降低保险机构报备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借鉴和引进国外成熟航运市场保险产品，提升国内

航运保险的国际化水平，进而推动上海形成国际性航运保险中心。

裴光认为，保监会明确允许航运保险营运中心设立分支机构，是有关“支持保险机构在自贸区设立分支机构”政策的落地，也是功能型保险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一例。这种形式在自贸区内试点，将对整个保险市场起到示范效应。

至于“取消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上海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一项，业内认为是高管人员监管制度的重要创新，将有利于推动保险人才聚集，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本报北京5月19日讯 记者钱军报道：中国银监会日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三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宣传月”活动，活动主题为“助小微 促升级 防风险 惠民生”，旨在进一步总结和推广银行业服务小微企业经验，普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知识，促进社会各界对银行业金融服务的了解，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据了解，银监会各级派出机构将组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主题展板、知识技能竞赛、银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如在宣传月期间，天津银监局将组织全市银行通过网点宣传、网站宣传、媒体宣传、召开银企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宣传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北京银监局本次就开展打破以单家银行为单位的布局局限，分别以“助小微”、“促升级”、“防风险”、“惠民生”四大板块为主题，以辖内各银行机构的创新做法与特色服务为重点，将北京银行业小微金融服务整体成效进行集中展现。其中，“助小微”板块突出体现了北京银行业信贷支持科技和创意产业小微企业，为实体经济“造血输血”的成效；“促升级”板块展现了北京银行业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以客户需求和体验为导向，在管理机制、业务流程、信息系统、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升级优化；“防风险”板块展示了北京银行业持续优化小微信贷操作流程，持续提升小微信贷风险管控水平的良好做法；“惠民生”板块体现了北京银行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立足民生，将信贷资源向百姓“衣食住行”等行业倾斜的服务成效。

福建银监局也将围绕小微企业融资的热点与难点，重点宣传近年来福建银行业推进的机构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等四项创新和小微企业信息体系、信用评价体系、担保体系、风险分担体系等四个体系建设，增进社会公众对银行业金融服务的了解，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

江苏银行业将在活动期间，通过多种形式集中开展反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服务模式、服务产品以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效等内容的宣传，推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共同关注和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努力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升级版”。

据悉，自2012年举办首届宣传月活动以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金融知识普及程度大大提高，社会各界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关注度也逐步提升。截至2013年12月末，全国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达17.76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3.17%，增速比各项贷款增速高5.4个百分点，增量比上年同期多增4337.7亿元，连续五年实现“两个不低于”目标。金融服务覆盖面有效拓宽，截至2013年12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249.7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2.4%。

上海自贸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启动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上海自贸区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首批试点银企合作日前签约。21家企业集中与13家银行签署合作协议，标志着外汇管理支持上海自贸区总部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落地。

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创新跨国公司账户体系。允许跨国公司同时或单独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二是进一步简化单证审核。三是便利跨国公司融通资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划转自由，没有额度控制；在规定的对外放贷额度内，国内、国际账户内互联互通。四是资本金结汇采取负面清单管理。资本金资金意愿结汇，审核真实性后对外支付。五是加强统计监测防控风险。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负责人表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下，上海市分局将遵循自贸区简政放权的改革思路，努力为自贸区总部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要求试点企业和银行切实落实试点各项监管要求，在享有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严格按照外汇管理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

本版编辑 李会 孟飞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畅通融资渠道 简化贷款手续

金融服务助力创业就业

本报记者 崔文苑

热点聚焦

长期以来，由于创业就业群体较为分散，且行业分布千差万别，与金融机构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较为突出，无形中加大了双方沟通交流和项目对接的困难。与此同时，由于缺少抵押物，“贷款难”也往往成为“创业难”的关键制约因素。针对这一问题，近年来各大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搭建平台、简化手续、出台各种优惠政策等，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创业就业的支持和扶持力度。

创新产品缓解创业“开头难”

如果说一个初创企业是刚刚破土的嫩芽，那么启动、周转的资金就是“生命之水”。

近日，第五届“五四青年创业周”在湖南长沙拉开序幕。共青团长沙市委、长沙市创业办、长沙银行联合授牌成立了长沙创业青年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该中心主要为创业青年提供快速、便利、无抵押的金融产品，比如无需抵押担保灵活的“长湘贷”金融产品。除了创新的金融产品和优惠政策，这个服务青年创业的大平台还将举办金融沙龙活动，为创业青年畅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仅在活动当天的创业项目融资洽谈会上，就有65个项目通过贷款初审，贷款总金额达到2000万元，其中最小的一笔为5万元，最大的一笔为100万元。

打造贴近创业者的信贷产品，不仅需要平台建设的机制创新，还需要符合创业者自身的特点。张晓慧的农家乐位于北京市密云水库旁，生意越来越红火，得益于银行特别的扶持。原来，像张晓慧一样的农户，可以按日计费、随借随还地享受北京农商银行的特色信贷产品，最大程度节省资金成本。据张晓慧介绍，如果借款30天以内，每1万元每天的成本折合2.78元，非常符合创业农户的需求。得益于北京农商银行信贷支持，北京市怀柔、昌平、顺义等郊区的不少农户都开起了农家乐。

简化手续让贷款更轻松

不少创业的企业都会面临相同的问题：市场前景很好，发展也不错，但在急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客户经理正向居民介绍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能够享受的授信优惠政策。

需信贷资金支持的过程中，却因为等待时间太长“耗不起”。

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建设银行研发了“信贷工厂”模式，全程采取流水线作业，极大提高了对小企业发放贷款的效率。“以往10多个环节的工作要客户一个人去完成。现在一笔小企业贷款从受理、申报、审批到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均可在‘信贷工厂’内部完成。”据建设银行四川德阳分行小企业经营中心主任董强介绍，在“信贷工厂”模式下，信贷审批发放首先要做到标准化；在贷款过程中，客户经理、审批人员和贷后监督人员专业化分工；为了监控风险采用产业链调查方法，还从不同角度对借贷企业进行交叉印证。

由于简化审批是解决企业融资难、转贷难的重要手段，各个银行也都在创新这一服务方式。华夏银行近期推出“年审制”产品，对小企业贷款到期前对其授信业务进行年审。通过年审的，无需归还原贷款，无需签订新合同，即可自动延长贷款期限。

据董强介绍，流程化作业不仅简化了办理审批手续，授信后的额度也可以随时使用。比如，500万元额度授信，分8次发放贷款，可为企业节约近3万元的利息成本。截至2014年4月底，建行德阳分行小企业经营中心客户信贷余额已超过14亿元，存量小微信贷客户近220户，支持了当地1.3万余人就业。

多举措支持就业落到实处

为了支持大学生就业，金融机构推出不少“金点子”。其中之一，就是直接吸纳大学生村官就业。据了解，自2009年以来，北京农商行每年都吸纳大学生村官就业，2014年初步达成录用意向并已经通知体检87人。此外，北京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等近几年也都开通了面向大学生村官的就业“绿色通道”。

不少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对接收应届毕业生就业的企业给予授信优惠。比如，华夏银行武汉分行从发放贷款的利率、到贷款审批优先安排等，给予多方面优惠。“接收应届大学毕业生10名以上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同档次基础上降低10%；接收5至9名的，利率在同档次基础上降低5%；接收3至4名的，利率在同档次基础上降低3%。”据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销总监于广武介绍，目前该行已向符合条件企业发放贷款8笔，减少企业利息支出25.8万元。

与此同时，针对大学生群体的创业融资需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纷纷出台优惠政策、创新金融产品，综合运用信贷等手段，加强对大学生创业就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湖北银监局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3月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支持大学生创业贷款余额28.78亿元，同比增长80.1%。

资讯工坊

中行前4月住房贷款增690亿元

本报讯 记者刘溟报道：中国银行日前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4月末，中国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1.35万亿元，比2013年末增加690亿元，在全部个人贷款新增中的占比达85%。在今年新投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中，近9成资金用于支持居民家庭首次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

据了解，在市场资金成本有所提升的情况下，中国银行对个人住房贷款进行合理科学定价，尽力减轻居民购买首套自住房的家庭经济压力。目前，在借款人申请材料完整、符合信贷条件的情况下，中国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审批时间通常在几个工作日内就可完成。

浦发银行汽车供应链融资逾70亿元

本报讯 记者钱军报道：截至2014年一季度末，浦发银行长春分行向一汽大众经销商累计融资总量已超过70亿元。

据了解，2012年浦发银行针对一汽大众开创了“一家分行服务全国”的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新模式：该行以长春分行为依托，以一汽大众为核心，以一汽大众全国范围内的4S店为授信主体，为后者提供经营所需的信贷支持。据悉，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能效，该行近期对原有汽车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进行全面升级，服务产品扩展到包括建店融资、库存融资、个人经营性贷款等七大项服务在内的整体金融服务方案。

浙江湖州银监分局倡导“绿色信贷”

本报讯 为促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优化，日前浙江湖州银监分局积极倡导“绿色信贷”，引导辖内银行机构共同助推“五水共治”，仅德清农商银行就发放“绿色信贷”1.65亿元，用于加大对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水利水务企业和水利工程的金融支持。

今年以来，湖州银监分局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绿色信贷”为抓手，创新信贷产品，调整信贷结构，经信等部门协调制定节能减排量化指标和环评标准，细化落后产能认定标准和节能环保行业范围及技术标准，有效对接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积极成效。（夏勤良）

“背包银行”惠农家

本报记者 白海星 通讯员 杜驿夫

一线传真

不久前，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乌石镇茶儿垅村木耳种植户李文威急需1.5万元贷款用于购买菌种。在黄山太平农业商业银行乌石支行帮助下，李文威当天就拿到了贷款。

太平农商行乌石支行的助农贷款，是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扶农惠农的一个缩影。“我们的宗旨就是引领全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服务县域”。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陈鹏说，10年来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从一个基础薄弱、风险很大、困难很多的机构，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业务创新，已发展成为安徽省内业务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服

务群体最多的地方金融企业，安徽省联社也被当地农民朋友亲切地称作“背包银行”。

为提高服务功能，安徽省联社指导各行社从制度流程再造、服务标准规范等方面入手，形成“物理渠道+电子银行+社区金融”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打造了金融服务“全能银行”。截至目前，全系统已累计发展POS商户6.6万户、机具7万台，布放金农便民宝3.2万台，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8320多个，累计发行金农卡3639万张。

据安徽省联社副主任孙斌介绍，近年来安徽农金系统深入实施“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阳光信贷和富民惠农金融创新工程”，推动全系统服务网络多元化、手段多样化，使金融服务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贴近到农户、小微企业。目前，

安徽省已有65家农村银行(其中有55家农商行、10家农合行)、18家农信联社和29家村镇银行，3100多个物理网点、3200多台自助设备遍布城乡。

为了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信贷服务力度，安徽农金系统先后开展了下岗人员再就业、青年创业等创业就业贷款服务。每年支出7000多万元，为广大农户发放各类政府涉农补助资金累计3.9万多个、1050多亿元。开展金融服务“家家到”和各类专项服务活动，为全省绝大多数农村人口提供了存、贷、汇等金融服务。到2014年3月底，全系统存款余额分别达5449亿元和3557亿元，占省内存贷总量的18.85%和17.8%；拥有5700多万客户，覆盖了全省80%以上户籍人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地址变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 B1064H132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599083
营业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89号联强国际大厦35楼、1楼101室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14日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机构编码: B1064B13201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599084
营业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189号碧瑶花园32幢101-106室、112-1室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14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